

# 曲靖市沾益区乡村振兴局 曲靖市沾益区财政局 文件

沾乡振联发〔2021〕4号

## 曲靖市沾益区 2021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曲靖市乡村振兴局、曲靖市财政局：

根据《曲靖市乡村振兴局 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曲乡振联字〔2021〕3号）文件精神，沾益区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及时组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扎实开展 2021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现将沾益区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区接到通知后，迅速成立由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区民宗局、区发改局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绩效考评工作组，对我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情况进行了检查评价。

检查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做调查等方式，着重对2021年度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了绩效考评。考评内容主要有：一是乡镇（街道）财政资金到位使用情况；二是项目完成情况、报账进度情况；三是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政策宣传、信息及各种材料报送情况；四是衔接资产建成后管护情况，是否建成长效运行机制，确保工程发挥效益；五是项目安排及资金使用情况公示公告；六是项目库建设完成情况；七是国办系统项目资金录入情况。

## 二、对照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自评情况

### （一）资金拨付

曲靖市沾益区严格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拨付资金的时限规定，将2021年中央、省、市、区财政专项衔接资金5813.44万元，及时拨付、分配到各相关乡镇（街道）及区直部门，按照项目工程进度拨付项目资金，截止2021年12月底，项目资金拨付进度达98.45%。

### （二）项目管理

#### 1.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项目库建设坚持自下而上、群众参与的原则，严格按照“村（社区）申报、乡镇（街道）审核、区级审定”的程序进行，逐级审核批复，做到程序不变、环节不减。2021年开展3次动态调整，2021年度入库项目数99个，实施项目数99个，规划投入资金6146.6055万元；2022年项目库规划项目223个，计划投入资



金 31953.35 万元。同时完成国办系统的录入及数据更新工作，确保录入项目信息要素完整，项目归类准确，进入系统的各项数据真实、准确，符合逻辑和系统有关校验规则。

## 2.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1) 绩效目标情况。曲靖市沾益区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积极推进衔接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一是明确绩效目标编报主体。按照“谁申请预算、谁填报目标”的原则明确衔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主体。由乡镇（街道）编制乡镇（街道）所有衔接项目绩效目标，行业管理部门按支出方向汇总编制同类项目绩效目标，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全区巩固脱贫攻坚总目标。二是明确绩效目标编报范围。衔接项目范围由区乡村振兴局结合项目批复情况明确项目范围，区财政局结合资金下达情况明确资金范围。三是绩效目标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效。衔接项目受益人数覆盖全区所有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帮扶满意度达 90%以上，大力提升有脱贫人口村（社区）的基础设施，创造了就业机会，为群众增加了致富路径。四是实施方案突出项目核心产出和效果。实施方案中的绩效目标清晰反映项目核心产出和效果，指标设置要与项目支出内容、范围、方向紧密相关。通过目标的层层分解细化，加强过程跟踪督导和评价考核，促进项目单位规范全过程绩效管理，如期完成 2021 年预定目标。

(2) 跟踪监督情况。曲靖市沾益区衔接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入

库到项目竣工验收实施全过程跟踪监督，区乡村振兴局牵头，行业部门配合，对项目前期的绩效目标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意见反馈项目实施单位修改完善，确保目标能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标对表检查督查，对完成质量不高的项目，提出整体修改意见，尽量将质量达到要求；对已全面完成任务且质量较好的项目，逐个从形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指标归类、指标值合理性等方面提出针对性的完善意见，并将完善后的项目绩效目标全区推广。

**(3) 事后评价情况。**项目验收后，定期不定期的对所已验收的项目开展检查、排查、调研，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问题整改情况，确保财政专项扶贫项目长期持久发挥效益，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3.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将年度资金分配计划及用途在曲靖市沾益区政府门户网站、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告，项目情况及时录入监测系统。二是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曲靖市沾益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从建立完善责任体系、监管机制，严格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强化监管重点，搭建监管平台等方面为管好用好全区专项资金奠定坚实基础。三是及时将衔接项目计划、衔接资金分配、项目安排等情况报送人大、政府、



纪监、审计等部门和相关领导，主动接受监督。四是将项目资金公示公告作为项目资金管理必有的程序，报账必备的手续，要求项目实施乡镇（街道）、村（社区）严格执行，及时公开。项目村（社区）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对项目、资金来源、用途、使用、管理进行议事、公开，保证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

#### 4.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实施单位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纪委、财政、审计、乡村振兴、水务、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不定期对项目招投标、项目质量、项目进度、资金拨付进度、资金绩效进行全过程监管，实行每月报告制。今年以来开展联合检查4次，专项检查3次，乡村振兴局每月对所有衔接资金项目开展实地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及时整改，并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问题整改作为年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考核重要依据。

### （三）使用成效

#### 1.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曲靖市沾益区2021年中央、省、市、区累计投入财政衔接资金5813.44万元。均按照中央、省、市文件要求，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从项目库中筛选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立项、资金下达、开工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实地检查，坚持项目中

报必到场，看必要性和基层组织情况；实施必到场，看质量、进度和程序；验收必到场，看现场和档案；问题解决必到场，看实际和效果原则，采取日常检查、重点督查、回访复查等方式，对各级各类项目、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全覆盖的督促检查，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实行整改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及时解决机制。全年所有项目均已完工。

## 2. 预算执行率

曲靖市沾益区 2021 年中央、省、市、区累计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5813.44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3883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1210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20.44 万元，区级衔接资金 700 万元。2020 年及以前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结转结余。截止 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省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结转结余 90 万元。

##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严格按照“三落实”工作要求，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压倒性位置来抓。一是主要领导带头，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带头研究，定期分析研判，把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放在压倒性位置抓细抓实，今年以来共召开区委常委会议 8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 8 次、专题会议 12 次。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区委书记、区长为双组长，区委副书记为常务副组长，有关区领导为副组长，区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下发《曲靖市沾



益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乡村振兴区级领导挂联乡镇（街道）及区级和驻沾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的通知》，区级领导带头，行业部门联动，层层压实责任，级级传导压力，推动形成党政同责、三级书记抓落实、各级各部门协同作战的工作格局。三是强化督查督办，充分用好“沾益督办”APP，将工作任务明确到单位、具体到人、量化到天，线上线下督办相结合，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同时，将各级督查检查发现问题根据紧急（重要）程度分类交办，并呈报区级包保领导，督促指导问题整改。截至12月24日，共发放任务交办单34份、温馨提示单10份。四是抓实定点帮扶，坚持和完善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社会帮扶等制度，保持定点帮扶工作体制机制稳定，一方面做好驻村工作队员管理，抓实驻村帮扶“七大专项”行动，于5月24日完成138名驻村工作队员选派及新老驻村工作队员工作交接，于7月21-23日举办全区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培训班，同时，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严肃驻村工作纪律的通知》，通过定向抽查、电话督查、随机检查等方式，随时掌握驻村工作队员到岗、出勤及履职情况，确保工作队员“身住、心驻、行助”；另一方面实行“挂乡包村”工作责任制，通过“挂乡”，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政策、责任、工作落实，通过“包村”，每个定点帮扶单位至少帮扶1个脱贫村及1个乡村振兴试点村，同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全区帮扶干部以入户走访脱贫户的方式，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五个一”活动，有效拉近了党群干群关系，提高了群众满意度。五是加强政策培训，组

织全区定点帮扶单位、各乡镇（街道）领导干部、相关站所负责人、村（社区）党总支书记、全体驻村工作队员开展了政策业务培训会，帮助各级干部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任务、掌握各行业相关政策，促进各级干部高效有序开展帮扶工作。截至12月24日，全区累计开展各级各类学习培训42次，累计参加学习2800余人次。六是健全监管体系。健全完善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监督检查体系，通过日常监督、定期督查、业务督导、专项检查等方式，聚焦重点人、重点事和重点环节，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政策落实情况、项目资金、干部作风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专项督查。2021年以来开展排查、核查6次，区审计局开展审计5次，区纪委监委牵头开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4轮，问责失职失责类问题1件1人。七是发挥人大监督、政协参政议政的作用，区人大、区政协分别进行了专题调研，全面了解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查找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为区委、区政府加快推进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 4. 资金使用效益

#####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沾益区2021年到位中央资金3883万元，用于产业发展2536.5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1346.5万元；到位省级资金1210万元，用于产业发展419.73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790.27万元。沾益区严格按照中央、省、市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将衔接资金用



于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文旅融合等方面。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极大地改善了村内人居环境，让农户的出行、生活、生产变得更加便捷。产业发展项目增加了群众就近务工机会，壮大了村集体经济，扩大利益联结能力，增加群众收入，22个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全面完工，沾益区所有衔接资金项目均达到预期目标。

## （2）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支持民族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沾益区2021年到位少数民族发展资金950万元，主要用于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产业发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创建等，进一步促进民族地区产业发展和民族团结进步。

## （3）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沾益区2021年到位中央资金3883万元，用于产业发展2536.5万元，占比达65.32%。

## （四）加减分

### 1.机制创新

2021年以来，沾益区创新开展了扶贫信息数据核实工作，进一步夯实了工作基础，确保了我区监测对象更加精准、信息数据更加真实、脱贫措施更加具体、脱贫成效更加明显。印发了制定出台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围绕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低收入

人口常态化帮扶等方面，配套出台了《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2021年度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暨监测对象“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认真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沾益区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关于“万民人才兴万村”行动的实施方案》等实施方案，做到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为我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 数据质量

沾益区防返贫动态监测信息系统数据由专人负责，按照全国防返贫动态监测信息系统中项目和资金方面数据规则，真实、准确地将项目各项内容录入，并对录入情况进行校对核准，确保数据质量位于全省前列。

## 3. 数据作假

沾益区重视数据质量，提供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数据作假情况。

## 4. 违规违纪

沾益区对各级各类衔接资金的安排使用要求严格，畅通各种监督举报渠道，定期不定期开展各种专项督查检查和考核，一经



发现违纪违规问题，将严肃追责问责，截止目前沾益区未发现任何违纪违规情况。

### 三、存在问题

沾益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使用工作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管理办法规定开展。健全“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督、事后有评价”的绩效评价体系，进一步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衔接资金绩效管理理念，行业管理部门在衔接资金绩效管理中责任压实有待进一步提升。

###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下步工作中，沾益区将把衔接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到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持续深入推进衔接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

（一）抓好绩效目标总源头。沾益区将按照全区巩固脱贫攻坚绩效目标体系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一是按照财政部工作要求做好衔接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信息填报，加强对衔接项目资金的全链条绩效管理。二是建立绩效目标管理机制。今后，所有新申报的衔接项目，入库申报时必须同步编制绩效目标，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将持续审核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明确不细化量化的，将不予立项和安排预算。

（二）加强绩效执行监控。预算执行中，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建立衔接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充分利

用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开展目标执行监控，适时开展绩效执行情况抽查，确保项目绩效目标有效执行。

（三）完善衔接项目绩效评价。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区财政局组织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会同区乡村振兴局就全区巩固脱贫攻坚综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综合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明确整改要求，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管理单位及时整改。

附件：1.2021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2.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3.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跟踪督促开展情况

5.跟踪督促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6.中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7.加减分机制创新

8.预算执行率

9.衔接资金结余结转情况证明

10.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整合资金情况）

曲靖市沾益区乡村振兴局

曲靖市沾益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26日



附件1

## 2021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1年12月24日

填报人：马太平、车永刚 联系电话：0874-3150188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自评分
	合计	100分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30分）		103
(一)	资金拨付	7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分解下达进度情况		7
1	资金下达进度	7分	评价州（市）级对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收到上级文件后，对直接分配到县超出15日和非直接分配到县超出30日未下达的资金，按超时资金量比例减分。评价县级对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安排的时间效率，收到上级文件后，超过25日未下达到项目的资金，按超时资金量比例减分。	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预算一体化系统等	7
(二)	项目管理	20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20
2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8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县级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和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以及衔接资金、整合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县级得分纳入州（市）得分。	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自评材料，抽查情况	8
3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县级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情况、事后评价情况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县级得分纳入州（市）得分。	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自评材料，抽查情况	4
4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和执行	4分	评价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情况。1.按要求及时公开资金分配结果等，满分1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2.县级按要求公开年度资金项目计划、项目库、年度资金项目完成等，满分1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3.乡镇、村级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2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自评材料，抽查情况	4
5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分	1.各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2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2.各级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3.12317防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简称12317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	自评材料，12317平台，抽查情况	4
(三)	使用成效	73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73
6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0分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7月中旬、10月中旬定期调度。1.7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比例扣分。2.10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比例扣分。	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	10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自评分
7	预算执行率	13分	1.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6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2.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3.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2分；存在，得0分。	自评材料，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	13
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分	1.根据巩固脱贫成果督查等情况赋分，满分4分。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4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巩固脱贫成果督查等报告，统计部门提供数据	8
9	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p>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成效，满分4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p>2.以工代赈任务：①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全部达到的得3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得1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p> <p>3.少数民族发展任务：①本州（市）所辖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未辖有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的州（市）采用民族乡或少数民族聚居村数据）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州（市）平均增速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3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p>4.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①本州（市）欠发达国有农场从业人员人均收入达到全州（市）农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农场平均增速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3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p>5.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①本州（市）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全州（市）林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州（市）林场平均增速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3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自评材料，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	20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自评分
10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7分	1.2021-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 $\geq 50\%$ 、55%、60%、65%和70%，达到比例的得5分，否则按没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1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2.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得2分，否则得0分。	自评材料，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	7
11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	15分	1.州（市）级及时完成部署工作2分（有转发文件或会议部署）；开展培训1分（有培训通知及方案）；州市审核脱贫县整合方案1分（根据州市审核质量酌情打分）。 2.脱贫县整合方案报送及时性和质量2分（根据省级反馈整合方案审核意见酌情打分），定期报送整合季度报表1分（根据各州市季度报表质量酌情打分）。 3.统筹整合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80%以上得8分，不足按比例扣分，50%以下不得分。 4.抽查发现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干扰整合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0.5-1分	自评材料，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	15
(四)	加减分	最高加3分，最高扣15分			3
12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自评材料	3
13	数据质量	最高扣减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根据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监管评价子系统和资金方面错误信息数量扣减。	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	
14	数据作假	直接扣减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州（市）、县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自评材料，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等	
15	违规违纪	最高扣减1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由中央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容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查出违规违纪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	审计署、审计厅、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最高检、督查巡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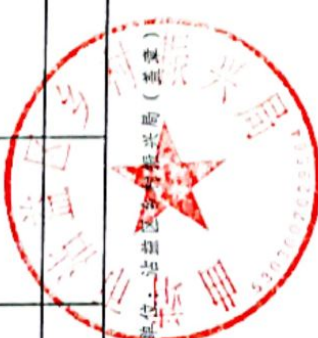
附件2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填表说明：

- 1.2021年统计项目为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2022年统计项目为本年度所有储备项目。
- 2.上传附件为县级审定2022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证明等材料等。

序号	县名称	2021年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规模		2022年项目库建设				填报类别（包括PDF和word、excel）
		项目个数	规模（万元）	项目个数	规模（万元）	县级审定时间	公告公示网址	
	合计							
	沾益区	99	6146.6055	223	31953.35	2021年12月16日	<a href="http://www.zhanxi.gov.cn/pub/description/23474.html">http://www.zhanxi.gov.cn/pub/description/23474.html</a>	已发送



填报单位：沾益区乡村振兴局（盖章）  
 分管领导：茹智聪  
 填报人：马太平 联系电话：0874-315088  
 填报日期：2021年12月24日



##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填表说明:

- 1.表格中“简要说明”填写关于开展公告公示检查、调研情况和内容。
- 2.★州(市)级要认真审核所辖县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公告公示链接,对所辖县的公告公示情况材料负责,县级公开内容纳入州(市)级得分,如发现不真实情况或虚报数据,作扣分处理。
- 3.资金分配结果公开情况、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公开情况、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或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公开情况、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或公开情况在全县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填报数据后提取数据作为评价内容。单元格“—”无需填写。

行政级别	序号	内容	单位	应公开数量	实际公开数量	简要说明	备注	网页链接	依据资料(包括PDF、Word、Excel)
州(市)级	1	资金分配结果公开情况	万元	—	—	—	仅统计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公开情况,包括资金额度、公开时间、网站等	—	—
县级	1	资金分配结果公开情况	万元	—	—	—	说明县级分配或安排到县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的公开情况,包括资金额度和公开方式等	—	—
	2	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公示公告情况	县个数	—	—	—	说明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公开情况,包括资金总量、项目个数、公开方式等	—	—
	3	县级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年度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公示公告情况	县个数	—	—	—	说明县级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公开情况,包括资金总量、项目个数、公开方式等	—	—
村级	1	对乡镇、村级公开情况的检查、调研等相关工作	—	—	—	在项目乡、村将资金总量、来源、使用及项目内容、建设成效、实施主体情况等公开公示,事中、事后公告,长期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如开展,须报送依据资料	—	公示公告图片资料已打包
	2	村务公开公示效果和知晓度	—	—	—	—	委托第三方抽查	—	—

填报单位:沾益区乡村振兴局

分管领导:茹智聪

填报人:马太平 联系电话:0874-3015088

填报日期:2021年12月24日

## 附件4

## 跟踪督促开展情况

填表说明：

1.该表作为评价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参考表格，只要能证明工作开展情况，可不限于本表。

2.主要考核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

序号	督促内容	相关文件名称、文号	证明材料	依据资料（包括PDF、Word、Excel）
1	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情况	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排查大整改大清零”专项行动的通知（沾巩固振兴组办发〔2021〕9号）	包括本级工作调度、印发通报、实地督导、监督检查等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排查大整改大清零”专项行动的通知（沾巩固振兴组办发〔2021〕9号）
2	考核扶贫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和规划编制执行情况、易地扶贫搬迁产业支持、就业帮扶、社区治理和金融服务、后续扶持情况、逾期贷款政策落实情况、逾期贷款风险控制情况。	关于印发《曲靖市沾益区2021年度乡镇（街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实施方案》等3个文件的通知	印发考核方案	关于印发《曲靖市沾益区2021年度乡镇（街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实施方案》等3个文件的通知
3	检查发现问题	关于印发《沾益区2021年“两不愁三保障”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印发整改方案	关于印发《沾益区2021年“两不愁三保障”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4	督查问题整改	《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排查暨问题整改情况督查工作的通知》	印发督查方案	《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排查暨问题整改情况督查工作的通知》
5	检查发现问题通报	关于2021年度项目库建设和衔接资金使用情况的通报	检查发现问题通报	通报文件

填报单位：沾益区乡村振兴局

分管领导：茹智聪

填报人：马太平

联系电话：0874-3015088

填报日期：2021年12月24日





## 跟踪督促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填表说明：

- 1.该表作为本级评价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参考表格，只要能证明工作开展情况，可不局限于本表。
- 2.主要考核落本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不包括国家和省级统一部署的相关检查工作。
- 3.检查方式包括单独或联合开展的检查，以及委托第三方开展的检查等。

序号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县数 (个)	检查金额 (万元)	问题项目 (个)	问题资金 (万元)	整改问题项 目(个)	整改金额 (万元)	处理责任人 (人数)	依据资料(包括PDF、 Word、Excel)
合计										
1	县區脫貧攻堅推進辦公室組織 橫興鎮早小組辦公室考察檢 查	對脫貧成效、扶貧項目資產管理 和監督情況、規劃編制執行情況 、易地扶貧搬遷產業支持、脫區治 、幫扶、配套設施和服務、社區治 理和社會融入等後續扶持情況、 貸款政策落實情況、逾期貸款風 險防範情況	1							考察報告
2										

填報單位：沾益區鄉村振興局

分管領導：茹智聰 填報人：馬太平 聯系電話：0874-30150881

填報日期：2021年12月27日

附件6

中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填表说明:

- 1.有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县,且产业项目子类型包括种植养殖加工服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生态扶贫项目、光伏项目、产业路、通生产用电、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业保险、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扶贫小额贷款贴息、扶贫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扶贫小额贷款贴息及其他产业项目。州市以各县汇总为单位。
- 2.注意与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数据保持一致。

序号	县名称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已到县中央衔接资金		其中用于产业项目的资金		已到县省级衔接资金		其中用于产业项目的资金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1	沾益区	5354.53	3883	1710.51	2536.5	800	1210	179	419.73
合计									

填报单位: 沾益区乡村振兴局



分管领导: 茹智聪 填报人: 马太平

联系电话: 0874-3105088

填报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 加减小机制创新

注：请总结提供财政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督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重点是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创新资金使用机制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资金监管和公告公示、项目库，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等方面的创新性做法。

序号	创新措施	内容简述（制度、做法、效果等，每项不超过100字）	依据资料（包括PDF、Word、Excel）
1	关于印发《曲靖市沾益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沾扶联发〔2021〕2号	为加强扶贫资产的合理利用和有效管理，保护扶贫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受益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扶贫开发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2	关于印发《曲靖市沾益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沾扶联发〔2021〕4号	为全面推进各类扶贫资产的有序管理，提高扶贫资产管理水平，确保扶贫资产发挥长期效益，制定本方案。方案按照分层分类、归口和属地原则，由乡（镇、街道）、行业部门统筹推进扶贫资产清理工作。清理完成后，按照《曲靖市沾益区扶贫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中确定的资产类型，对照《曲靖市沾益区扶贫资产清单》内容，详细录入，分类汇总，建立资产清单。资产清单公示公告结束后确定的资产所有权，分县、乡、村、户四级分别移交资产所有权人，签订移交协议书，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并做好扶贫资产后续管理。	

填报单位：沾益区乡村振兴局

分管领导：茹智聪 填报人：马太平 联系电话：0874-3105088

填报日期：2021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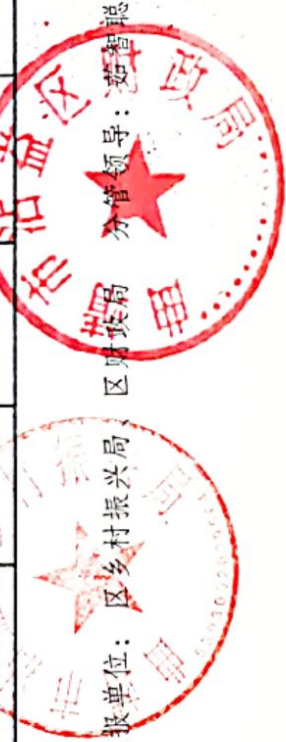
附件8

## 预算执行率

填表说明：

- 1.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6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
- 2.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
- 3.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2分；存在，得0分。
- 4.★结转结余资金情况，须提供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发改、民族（宗）、农业农村、林草等相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每县一份），详见附件9。
- 5.可根据县级数量添加行。
- 6.当年7月15日和10月15日支出进度数据以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数据为准。

级次	考核年度结转结余的财政衔接资金数之和（万元）			考核年度各级财政预算安排财政衔接资金数之和（万元）				附件资料 (详见附件9)	
	资金总额	其中		资金总额	其中				
		2019年度 及以前	2020年度		2021年度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市本级									
XX县合计									
沾益区	90	0	90	5813.44	3883	1210	20.44	700	



填报单位：沾益区乡村振兴局 沾益区财政局 分管领导：赵智聪 金隆 填报人：马太平、车永刚 联系电话：0874-3015088 填报日期：2021年12月24日



附件9

### 衔接资金结余结转情况证明

填表说明：

- 1.衔接资金下达数合计应等于附件8中央、省、州市、县衔接资金安排下达总数，不能缺漏项。
- 2.结余结转数与附件8结余结转数据一致。
- 3.表格要包含衔接资金分配到的所有单位数据，未列出的请根据实际情况列出，每一个单位都盖章。

填报县（市、区）：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下达专项扶贫资金数 (含中央、省、州市、县)	已支出数	结余结转	支出进度
合计		5813.44	5723.44	90	98.45
县（市、区）本级		700	700		100
1	乡村振兴局	4049	4049		100
2	发改局	42	42		100
3	民族（宗）局	950	860	90	90.52
4	区委组织部	52	52		100
4	区卫生健康局	12.25	12.25		100
5	区医疗保障局	3.19	3.19		100
6	沾益区革命老区促进会	5	5		100



中共曲靖市沾益区委组织部（盖章）

沾益区财政局（盖章）



沾益区乡村振兴局（盖章）



沾益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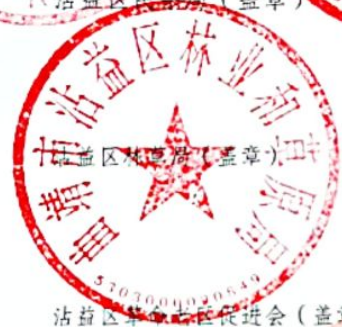


沾益区民政局（盖章）



沾益区发改局（盖章）

沾益区卫生健康局（盖章）



沾益区林业局（盖章）

区医疗保障局（盖章）



沾益区革命老区促进会（盖章）



附件10

###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整合资金情况）

填表说明：

1.可根据县镇数量添加行。

2.本表统计至2021年12月31日，应与第四季度上报的统计表数据保持完全一致。

序号	市县名称	整合资金情况（万元）					
		纳入整合资金规模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已整合资金规模	整合进度	已支出资金规模	支出进度
	合计						

填报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盖章）

分管领导：茹智聪、金隆 填报人：马太平、车永刚

联系电话：0874-3015088

填报日期：2021年12月24日

